

大国如何出口： 国际经验与中国贸易模式回归

□ 易先忠 欧阳晓

南京审计大学 政治与经济研究院 江苏 南京 211815

一、大国偏向内需驱动出口模式的 机理与条件

相对小国而言,大国实施内需驱动出口模式更有利于形成促进可持续增长的外贸转型内生机制,因为依托本土需求的外贸发展可发挥大国国内需求这一“国家特定优势”,持续推动外贸转型升级;并且,与国内产业部门关联较强的本土企业出口还通过“技术扩散”等途径提升主要服务于国内需求的本土供给能力,从而更好地发挥出口作为“增长引擎”的作用。但是,大国内需驱动出口模式要在“国内需求——本土供给——出口结构”有效对接的市场环境下才能实现。

(一)大国内需驱动出口模式的内在机理

1. 外贸转型升级的关键在于培育本土企业高层次竞争优势,而大国国内需求是本土企业培育高层次竞争优势的“国家特定优势”。其一,大国市场可摆脱规模效益与充分竞争的两难冲突,激励本土企业寻求高层次竞争优势。其二,创新是高层次竞争优势的决定性因素,而需求是创新的重要引致因素,大的需求规模和多层次需求结构可引致本土企业内生创新的动态机制,因此有“本土市场越大,创新越多”的理论预期(Desmet和Parente,2010)。其三,大国市场上拥挤的产品空间也会导致产品的替代性更强,面临多样性选择的消费者会更加挑剔,而与专业、挑剔的消费者反馈互动是本土企业培育高层次竞争优势的重要微观机制(Porter,1990)。其四,大国国内需求支撑的获利空间通过吸引产业集聚,形成知识溢出的外部经济,会吸引更高质量的外资和更高端人才的流入,这一国内大市场的“虹吸效应”为高层次竞争优势的生成奠定高质要素基础。

2. 大国内需驱动出口模式可发挥国内需求这一“国家特定优势”,形成外贸转型升级的内生机制。大国内需驱动出口模式根植于外贸起源过程。对于大多数国家而言,本土供给大多是为了满足国内需

求,“国内需求——本土供给”的匹配和平衡是一个国家特别是大国经济运行的核心,本土供给能力提升及结构升级是经济持续增长的基础和关键。而出口又是主要服务于国内需求的本土企业在开放条件下市场竞争“自选择”的结果(Melitz,2003)。正因为如此,国内需求对一个国家的出口能力和出口结构具有深刻影响(Basevi,1970;Weder,1996),出口结构本质上是本土产业结构在空间上的扩展(张曙霄、张磊,2013)。由此,形成了“国内需求——本土供给——出口结构”的内在关联,也由此形成了本土企业在内需支撑下提升竞争力,进而实现出口的内需驱动出口模式。

3. 大国内需驱动出口模式能更好地发挥出口贸易作为“增长引擎”的本质作用。出口贸易之所以被誉为“增长引擎”,不仅在于通过“出口乘数效应”带动短期收入增长。更为重要的是,由于出口部门与国内产业部门存在由要素流动、中间投入品以及市场竞争实现的广泛关联,出口贸易就能通过对非出口部门的“技术扩散效应”、“资源配置效应”以及“市场规模效应”等途径,提升主要服务于国内需求的本土企业生产率,进而促进经济持续增长(Feder,1983;Dreger和Herzer,2013)。

(二)大国内需驱动出口模式的生成条件

大国内需驱动出口模式是内嵌于本土经济的外贸发展模式,源于国内贸易向国际贸易的演进过程,要在“国内需求——本土供给——出口结构”有效对接的市场环境下才能实现。

1. 国内较大需求能被本土企业供给并能够国际化的市场环境。注重国内市场的经典贸易理论,都有国内较大需求能被本土企业供给和国内需求国际化的两个基本隐含假设。而当市场体制不完善,国内较大的需求特别是引致出口升级的高端需求,并不一定能够由本土企业供给。扭曲的价格机制和无序竞争使得满足高端需求的新技术、新产业无法生成,行政性垄断和套利空间也会弱化对高端需求的

本土供给动力,知识产权保护不力和对高素质人力资本及资金的流动限制也会降低对高端需求的本土供给能力等。另外,国内需求较大的产品也不一定是国外需求的产品。一个国家的需求既有与国际需求同质化特征,也有一国特有的差异化特征。国内标准与国际标准的不一致性、消费信息的流通率、对国内高端消费课以重税等不合理的本地制度等都会强化本土需求的特质,进而影响国内外“重叠需求”的对接程度。

2.国内较大需求引致本土企业竞争力提升的市场环境。首先,规范有序的市场竞争是国内需求引致本土企业竞争力提升的根本性前提。在激烈而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下,为了避免在市场竞争的“自选择”中被淘汰,本土企业才会被迫依托国内需求寻求更高层次和不可复制的竞争优势。其次,经济中没有投机、寻租空间是大国本土需求引致本土企业竞争力提升的又一前提。由于创新具有高风险、高成本特征,当经济中存在广泛的投机、寻租空间时,就会极大地抑制本土企业依托国内需求进行创新的积极性。再次,消费反馈是驱动本土企业提升竞争力的重要机制,这就需要良好的消费环境,使得本土企业有压力对消费者的诉求做出解读和回应,及时把握国内需求特征及其变化趋势。否则,大的国内市场所保障的获利空间不仅不能提升本土企业竞争力,反而可能弱化本土企业开拓海外市场的动力(Porter,1990)。

二、大国偏向内需驱动出口模式的国际经验

(一) 内需驱动出口模式的测度与典型事实

根据理论分析,大国内需驱动出口模式是立足国内市场的本土企业在内需支撑下提升竞争力进而实现出口的贸易模式,必然要求和体现“国内需求——本土供给——出口结构”的有效对接。据此,可根据一国出口与内需的总体关联程度度量内需驱动出口指数(ddtm)进行分析。出口与内需的总体关联程度越高,ddtm指数就越大,说明国内需求成为这个国家出口的重要优势来源,这种外贸发展模式为内需驱动出口模式。因为在内需驱动出口模式下,对外贸易由国内贸易内生演进形成,就有国内需求与本土产业结构及出口结构间较强的关联性。而这一“内需—出口”关联根源于本土需求作为外贸优势的重要来源及对出口的促进效应(Basevi,1970;Weder,1996)。这一被广泛证明的内需对出口的促进效应必然表现为出口与内需的关联性。反之,出口与内需的总体关联程度越低,ddtm指数就越小,说明非内需因素是驱动出口的主要因素。因为在非内需驱动出口模式下(如要素驱动出口模式),国内需求并不是促进出口的主要优势来

源,出口与内需的关联性也较弱。

根据联合国工业供需平衡数据库的国际标准产业(ISIC)四分位数据,剔除烟草产品、成品油和受资源禀赋影响程度大的产业,可测算51个样本国家1997—2010年的内需驱动出口指数。

国内市场规模与内需驱动出口指数的关系是:以GDP加上进口减去出口度量的国内市场规模与内需驱动出口指数呈显著正相关关系,相关系数达到0.531。这一典型事实初步说明,大国比小国更加偏向内需驱动出口模式。对于这一典型事实,一个潜在的问题是:国内市场规模小的国家可能大都处于经济发展初期,国内市场规模大的国家可能大都为发达国家,其呈现的可能恰恰是经济发展阶段与内需驱动出口指数的正向关系。为此,进一步剥离经济发展阶段对内需驱动出口指数的影响,以内需驱动出口指数对经济发展阶段(真实人均GDP)回归的残差,度量剥离经济发展阶段后的内需驱动出口指数。结果显示,经济发展阶段残差与国内市场规模仍然显著正相关,相关系数为0.254。由于发展阶段残差表示经济发展阶段不能解释的内需驱动出口指数,发展阶段残差与国内市场规模的正相关关系进一步说明,即便在同一发展阶段,大国比小国更加偏向内需驱动出口模式。

(二) 大国偏向内需驱动出口模式的实证检验

遵循既有相关研究(易先忠等,2017),将国内市场规模大于均值的经济体划分为大国,国内市场规模小于等于均值的经济体界定为小国。相关回归结果显示,在不同国家规模条件下,内需驱动出口指数的变化与出口结构升级的相关性明显不同。在大国情形下,两者相关系数为0.1347;而在小国情形下,两者相关系数仅为0.0583,并且不显著。这初步说明大国实施内需驱动出口模式有利于其出口结构升级。进一步,出口结构升级与经济增长的相关性在不同出口模式下也不相同。当内需驱动出口指数大于均值时,出口结构升级与经济增长的相关系数为0.0950;而当内需驱动出口指数小于均值时,两者相关系数仅为0.0578,并且不显著。这进一步说明,由内需驱动出口模式实现的出口结构升级能促进经济增长。

三、中国出口模式与大国经验的背离

理论分析和国际经验表明,大国实施内需驱动出口模式可形成有利于可持续增长的外贸转型内生机制,这为中国外贸发展提供了一条特殊的大国途径。那么,中国外贸发展是否遵循了这一国际经验?

(一) 中国背离大国经验的程度测算及因素分析

回归结果表明,1997—2010年中国内需驱动出口指数均值为0.384,而同期内世界51个样本国家

的这一指数平均为 0.446, 样本大国的这一指数平均则为 0.489。中国内需驱动出口指数不仅远低于样本大国的平均水平, 甚至低于世界平均水平。说明从总体上看, 国内需求对中国出口的贡献程度较低, 巨大的国内需求没有成为中国出口的重要驱动因素。这一结论与既有关关注中国本地市场效应的研究不同(钱学锋、黄云湖, 2013)。究其根源, 既有关关注中国本地市场效应的研究只能证明内需与出口之间的因果关系, 无法判别国内需求对出口的促进程度与潜力。而基于内需驱动出口指数的国际比较表明, 中国外贸发展背离了“大国偏向内需驱动出口模式”这一基本国际规律, 中国与大国平均水平的偏离程度为 21.56%。

进一步的问题是: 中国外贸发展背离国际经验是中国特定经济发展阶段的合理现象吗? 诚然, 脱离国内需求的出口模式可能是一系列现实因素的“正常现象”, 其中经济发展阶段和产品内分工是两个明显的现实因素。为鉴别中国脱离国内需求的出口模式是否特定经济发展阶段的“合理现象”, 可将经济发展阶段(真实人均 GDP) 和产品内分工所决定的内需驱动出口指数剥离出来, 度量剥离了经济发展阶段和产品内分工后的内需驱动出口指数。

剥离了经济发展阶段和产品内分工后中国内需驱动出口指数为 -0.0339, 说明中国的实际内需驱动出口指数低于由经济发展阶段和产品内分工决定的“合理性”内需驱动出口指数。而与之相对应的是, 样本大国的这一指数均值为 0.0052, 样本小国则为 -0.0059, 说明大国实际内需驱动出口指数高于由经济发展阶段和产品内分工决定的“合理性”内需驱动出口指数, 而小国却相反。这进一步说明大国确实比小国更加偏向内需驱动出口模式, 而中国却背离这一基本国际规律。更为重要的是, 以实际内需驱动出口指数(ddtm) 计算的中国与大国的背离程度仅为 21.56%, 而剥离经济发展阶段和产品内分工等“合理”因素后, 上述指数计算的偏离程度高达 778%。这与我们的直觉形成较大反差。一个可能的原因在于上述的估计是有偏的。为此, 进一步以中美背离度之比规避有偏估计的影响。这样做的理由是, 即便上述的估计是有偏的, 但这一有偏估计在中美两个国家应该是对称的。以实际内需驱动出口指数(ddtm) 测度的中美背离度之比为 4.1, 而以上述指数测度的中美背离度之比为 4.9, 说明剥离经济发展阶段和产品内分工等“合理”因素后, 中国出口模式相对美国的背离程度并没有降低。原因在于, 尽管经济发展阶段和产品内分工确实影响内需驱动出口模式的形成, 但经济发展阶段和产品内分工在其他大国具有一般性, 并不是中国的特殊元素, 故而不能有效降低中国与大国经验的背离程度。

究竟是什么因素导致拥有巨大国内需求的中国并没有遵循大国外贸发展的一般性经验、形成内需驱动出口模式? 理论分析表明, 内需驱动出口模式的形成需要特定的市场环境, 以保障“国内需求——本土供给——出口产品”的有效对接。我们进一步考察五个方面的市场环境: 以经济自由度指数中的“投资自由”度量政府对投资领域的限制、“产权保护”反映市场法治环境、“无腐败程度”度量经济中的寻租获利空间、“商业自由”度量政府对企业的干预程度、“金融自由”反映资本市场的完善程度。中国这五个方面的市场环境指数都低于世界平均水平, 也远低于大国平均水平。这说明中国市场环境不完善是导致中国出口模式背离大国经验的深层原因。其中, 市场法治环境、政府对企业的干预程度和对投资领域的限制、资本市场的完善程度对中国出口模式背离大国经验的解释力更强。

(二) 市场环境的“中国特征”与中国背离大国经验的进一步解释

1. 国内需求引致本土企业竞争力功能缺位。大国内需驱动出口模式是建立在在国内需求较大产品具有竞争力的基础上, 而非创新获利空间、无序竞争和要素扭曲等不完善的市场环境, 抑制了内需引致本土企业竞争力提升功能。其一, 广泛存在的非创新获利空间极大弱化了本土企业依托国内需求培育高层次竞争优势的动力。根据“无腐败程度”度量的寻租获利空间, 中国指数仅为 32.2, 远低于样本大国平均水平(59)。中国渐进式改革过程中, 由于体制不完善和市场进程的不均衡推进等原因, 产生了多种形式的非创新获利空间, 如由要素扭曲导致的低(同)质产品获利空间、由市场进程不均衡推进导致的形式不断变化的投机获利空间, 以及由政府职能改革滞后和法制不健全导致的寻租获利空间等, 都极大抑制了本土企业依托国内需求提升竞争力的动力。其二, 无序竞争弱化了本土企业依托国内需求培育高层次竞争优势的压力。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所形成的自选择机制, 是本土企业寻求更高层次竞争优势的压力来源。而由“产权保护”度量中国市场法治环境仅为 26.9, 远低于样本大国平均水平(66.2)。中国目前由于管理部门职能交叉导致的多部门重复监管或监管不到位、选择性执法和弹性执法, 以及对企业失信惩戒等机制的缺失等原因, 助长了无序竞争。其三, 不完善消费环境下本土企业没有压力也没有能力把消费者诉求转化为企业竞争力。目前国内消费环境不完善, 消费者满意度不高, 大多数企业还没有建立以消费者为中心的企业经营模式, 使得本土企业难以通过与消费者的有效互动改进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其四, 出口导向政策下的要素市场扭曲又固化了本土企业对低成本要素优势

的依赖。对出口企业普遍采用出口退税、出口补贴以及税收返还,压低生产要素价格,扭曲了出口企业的生产要素投入成本(施炳展、冼国明,2012),固化了出口企业对低成本要素优势的依赖。而金融市场扭曲又会激励出口企业选择脱离本土需求的加工贸易缓解融资约束(刘晴等,2017),由此又进一步固化了与国内需求关联不强的“体外循环”出口模式。

2.由本土企业供给的国内外“重叠需求”对接程度低。在内需驱动出口模式下,出口产品应当反映国内外的“重叠需求”,并由本土企业供给这种“重叠需求”的产品。诚然,由经济发展阶段差异导致的国内外需求层次的客观差异,是影响国内外需求有效对接的一个重要因素。但中国内需优势不仅仅体现在需求规模上,也体现在需求的多层次上,中国国内并不缺少与国外的“重叠需求”。问题在于,对国内高层次需求的本土供给不足和产品标准等原因,制约了国内外“重叠需求”难以由本土企业供给。其一,市场不完善和供给端转换滞后,导致了本土企业对国内高层次需求的有效供给不足。无序竞争、投机与寻租空间弱化本土企业通过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满足高层次需求的动力,知识产权保护不严和较高的司法成本导致具有正外部性的新技术、新产业难以生成。并且,当前国内供给端的转换滞后于需求转换升级,使得大量国内需求较大的高端产品并没有由本土企业供给,由本土企业供给的国内外“重叠需求”更无从谈起。其二,影响国内外“重叠需求”对接程度的另外一个重要因素是产品质量标准的国际化程度。由于中国标准化工作起步较晚,“标准缺失老化滞后”、“标准与生产脱节”以及执行力度等问题突出,使得产品标准改善国内需求质量和提升产品质量的作用有限。并且,长期以来国内标准与国际标准难以对接,造成国内产品难以国际化。

四、中国回归内需驱动出口模式的途径分析

(一)通过供给侧改革提升对国内需求的本土供给能力

本土企业对国内需求较大的产品具有较强的供给能力,是内需驱动出口模式得以实现的初始条件。当前国内需求结构正从基本满足过渡到品质需要,但国内大量高端产品的本土供给不足,反而给国外竞争者提供了无限商机。供给侧改革是提升本土企业供给能力的有效途径,供给侧改革的重心和本质在于以市场化改革实现供需的动态有效对接。这就需要通过理顺各类产品、要素的市场价格和梳理流通环节,以完善的价格机制适时实现市场出清,实现供需的动态平衡;通过打破行政垄断,完善市场竞争机制,以市场的自选择催化有效供给,实现供需匹

配;同时以“有形之手”弥补新技术、新产业生成过程中的外部性,催生适应消费升级的新产品、新服务。在通过供给侧改革提升本土供给能力过程中,不容忽视的是,全球产品内分工下的中间品进口,可有效利用发达国家的技术优势,提升本土企业对国内需求的供给能力。同时,中间品进口引发供给能力和供给质量的提升又会给国内企业带来竞争压力,以“倒逼机制”促使本土企业改善对国内需求的本土供给能力。

(二)完善创新导向的市场环境,强化内需引致本土企业竞争力功能

国内需求引致本土企业竞争力功能缺位,是当前内需驱动出口模式难以形成的重要原因。培育本土企业高层次竞争优势的政策措施,不能仅局限于激励企业创新投入的优惠政策,应该把视角放宽到国内需求对企业竞争力的诱致功能方面。最为重要的莫过于形成公平竞争、规范有序、创新导向的市场环境。

(三)鼓励高端需求和推进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提高国内外“重叠需求”对接度

有竞争力的本土产品能否出口,最终取决于国内外需求的对接程度。目前本土需求结构不断升级,国内外“重叠需求”空间不断扩大,把握这一机遇,通过鼓励高端需求和推进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最终实现“国内需求——本土供给——出口产品”对接。其一,国内高端需求是国内外“重叠需求”的有效结合点,并且国内高端需求内含的需求引致创新功能,对于摆脱被发达国家利用其市场势力与技术势力所设置的“结构封锁”具有关键作用。应当认识到,只有消费者的“精致需求”才会有本土企业的“工匠精神”。而培育高端精致需求市场不仅在于提高劳动者的收入分配份额,通过降低高质产品税收、提高消费信息的流通率以发挥国内外高端需求的示范效应,以及引导正确的消费观念,都有利于释放国内高端需求和鼓励“精致需求”,进而提高国内外需求对接程度。其二,推进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实现产品销售在国内和国际市场上的自由转换,是提高国内外“重叠需求”对接程度的重要手段。在推进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过程中,可充分利用国内需求和供给规模的大国优势,推进中国标准国际化。产品安全、技术标准、能源效率等相关法规,应该起到鼓励消费者对新产品、新技术的需求并反映国际主流消费趋势的作用。在基础产品标准上增加竞争优势的标准,不仅可加速国内产品的改善和发展,起到本土企业引领国际竞争力的作用,并且对引导国内消费也有重要影响。

■ 《财贸经济》2018年第3期,约21500字